



<http://www.mot.gov.cn>

欢迎使用交通智搜

关于《关于修改〈邮政行政执法监督办法〉的决定》的解读

日前，交通运输部以2021年第8号令公布了《关于修改〈邮政行政执法监督办法〉的决定》。为便于各有关单位更好地理解相关内容，切实做好贯彻实施工作，现就有关情况解读如下：

一、起草背景

根据《关于开展涉及行政处罚内容的行政法规、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1〕39号）要求，为保障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贯彻实施，需要对《邮政行政执法监督办法》进行相应修改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一是增加了邮政管理部门委托行政处罚必须采用书面形式的要求，同时对受托组织条件作出修改。二是增加了邮政管理部门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向社会公布的要求。三是根据新行政处罚法关于办案期限的规定，相应在规章中规定了邮政行政处罚办案期限。四是对开展法制审核的情形以及纠错机制作出修改完善。此外，为满足邮政管理部门执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6346

